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6 年 5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21]163 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259978.5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63.84 万元	所占比例	0.17%
工程实际总投资	196768.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20.36 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工程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的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于南山区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侧地块内，在深大总医院东侧柳荫路与幽兰路交叉口设置本线起点站学府医院站，并设站前交叉渡线，之后线路由东向西下穿深大总医院规划二期地块、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地块并上跨规划光明城至西丽高铁后转入丽水路，在丽水路与春园路

交叉口东侧设置北大站，出北大站后，线路继续向西穿越深圳野生动物园地块与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顺接，于 7 号线一期工程西丽湖站站后折返线铺轨末端设置本次线路终点，线路全长约 2.219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北大站和学府医院站 2 座车站，其中学府医院站为换乘车站。

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约 5.24hm²，项目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约 4.33hm²。

工程实际总投资 196768 万元。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8 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4hm²，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3hm²，较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减少 0.91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 2.80hm²（不含已移交深圳大学总医院项目工程，主体单位：深圳大学总医院，面积：10867.22m²；不含北大站已移交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绿化用地，主体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面积：1467.05m²；不含学府医院站已移交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绿化用地，主体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面积：3031.99m²），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中优化了施工组织设计，减少了不必要的临时占地。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水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500m³、人行道透水铺装 8394m²；

植物措施：恢复绿化 11483m²；

临时措施：施工围挡 4530m、洗车池 5 座、三级沉沙池（3.0×2.0×1.5m）19 座、单级沉沙池 28 座、临时排水沟 4125m、集水井（1×1×1.5m）6 座、临时覆盖 9900m²、土袋拦挡 300m。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虽有一定的变化，但能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因此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情况，未收到周边单位和个人关于水土流失危害的投诉及水务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处罚，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463.8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20.36 万元，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43.48 万元，实际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评估结果，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六项强制性指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7.1%，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目标值。

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查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汛期加强排水设施的检查 and 整修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以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本项目绿化由建设单位管养6个月后移交，道路部分绿化管养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建议各后续管养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修缮，以进一步确保管辖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工程的持续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罗 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徐工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俊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玉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杰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红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	
	王成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缪佳敏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高睿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艳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树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罗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徐工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钱俊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罗玉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谭杰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红山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		设计单位
王成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缪佳敏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高睿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唐艳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树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